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罗小平)

本人作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罗小平，1975年10月生，男，硕士研究生学历，诉讼法学专业。曾任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路桥工程系助理工程师、教师，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证券部部长、高级合伙人。现任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负责人，兼任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江西3L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江盐集团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会议。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本人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

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8	8	3	0	0	否	3

###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并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共 6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在审议及决策相关重大事项前，对所有议案均全面认真阅读，会议讨论时，以审慎的态度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最终形成结论意见，就本人熟悉的领域积极参与讨论、提出意见或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为董事会高效决策提供有力支持。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在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相关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在公司年度审计、审计机构选聘、内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发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尽职守。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以现场办公、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多种形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等进行深入交流。本人还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

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对公司主要信息的知情权，同时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迅速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必要的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委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本人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对公司及其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出席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我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年度报告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控的情况及未来规划，公司内控有效。

#### **（三）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人对聘请事项进行研究并核查了该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并进行了现场沟通，认为其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未发现其存在违反诚信和独立性的情况；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也未发现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任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严格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方案程序、结果，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薪酬管理暂行办法》《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管理暂行办法》执行，考核及薪酬发放符合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重点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2026年，本人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做好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勇于担当，大胆精准的发表自己的意见，坚持原则，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做出贡献。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罗小平：  
  
\_\_\_\_\_

2026 年 4 月 22 日